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议案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签署会议决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未来12个月（2023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开展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一年以内，预期收益率不低于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期的同业存放利率水平。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及实施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体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挂钩衍生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存款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9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0) 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